

中共衡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衡法办〔2022〕14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 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依法治县市区办、司法局，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机关，各群团组织、国省驻衡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根据省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湘普法办〔2022〕3号）和省、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我市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2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统一在“12348湖南

法网·如法网”（网址：hn.12348.gov.cn）网络平台和如法网手机APP上进行。参加对象为全市在职县处级（含各级调研员）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学员），除参加省级部门分类（分系统、分行业）组考的单位外，其余单位参加市本级分众（区域）组考。由省司法厅组织编写、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八五”普法导读2022》《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八五”普法法律知识学习手册》为公共必学必考内容。

二、组考规则

分众分类组考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组织：

1.市县两级参加省级部门分类考试的单位（名单见附件1），具体组考要求以省级部门通知为准。

2.市县两级不参加分类组考的单位参加市本级分众组考。

3.分类组考和分众组考有冲突的，原则上分类组考优先。确需参加市本级分众组考的，需经相应省级组考部门同意。

4.省属监管企业和省属高校参加省国资委和省委教育工委普法办组织的分类组考。

三、免考情形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员，可以申请免考：

1.2022年12月30日前距退休时间在2周年内的；

2.正在休产假或因重大疾病无法参加在线学法考法的。

免考由学员本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报市委依法治市办备案后由单位管理员在系统上设置免考，免考学员可不进

行积分学习。发现未经审核同意、未备案而自行设置免考，或通过设置免考及其它方式故意规避考试的，视为该学员未参加本年度学法考法，市委依法治市办将适时抽查。

四、基础工作

（一）单位与单位管理员信息更新。市委依法治市办将建立衡阳市学法考法管理员联络群（二维码见附件2），并在群内发布学考相关信息、解答有关问题，各地各单位管理员要及时进群，二级及以下单位管理员不须进群。各县市区（园区）学法考法管理员应全面掌握本级所管理单位和单位管理员的变更情况，并登陆管理员账号进行单位信息更新和单位管理员信息更新操作，督促各单位迅速做好学考人员异动和单位、学员信息更新工作。市本级各单位负责本系统（行业）的管理员队伍建设，单位管理员有变动的，由单位管理员登录原管理员账号进行变更。管理员和学员操作手册登陆学员学法账号后直接点击“操作手册”下载。

（二）单位层级梳理与学员信息更新。各单位管理员应全面掌握本单位管理层级和学员的变化情况，并登陆管理员账号进行层级设置、学员异动和信息更新操作，同时组织本单位全体学员对个人账号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有下属二级及以下单位的，一级管理员要积极履责，将下属单位逐级归口管理，并督促下级单位管理员做好信息更新，一级单位总体考法通过率的计算基数为本系统所有学员。人员异动由调入单位管理员操作。各单位管理员需要核对的单位和人员信息项包括单位变

更、单位属性选择、在职状态变化、免考情形变动、登录账号变更、人员新增等。个人核对仅需修改有变动的信息项，若遗忘登录密码可通过“忘记密码”找回或由单位管理员重置密码，重置后的密码为“000000”。

（三）市本级分众组考学习与考试试题报送。本年度分众组考学习内容和考试题库由我市自主制定。市司法局负责组编学习读本和习题，请以下单位各报送30道试题（20道单选，10道多选）：市委宣传部报送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试题，市司法局报送反有组织犯罪法相关试题，市信访局报送信访工作条例相关试题，市教育局报送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试题，市农业局报送衡阳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相关试题，市人社局报送社会保险法等与社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试题，市住建局报送建筑法等与房屋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试题，市民政局报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与维护老年人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试题，市公安局报送禁毒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试题，市卫健委报送传染病防治法、生物安全法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试题，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安全生产法和防震减灾法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试题，市消防救援支队报送消防法等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试题，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报送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与耕地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试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与维护消费者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试题。请以上单位于6月15日前

将试题报送至市委依法治市办（用微信扫描附件二维码下载试题模板）。

（四）学法考法规则。学法规则。公共法律知识学分占总学分的60%，行业选修学习内容学分占总学分的40%，学满60分必修学分，且总学分达100分以上的才具有考试资格。考法规则。公共试题占考试试题的40%，分众分类组考试试题占考试试题的60%，每场考试时长为90分钟，满分100分，得分60以上为合格。

五、具体安排

（一）网上学法。根据2022年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安排，全市在线学法6月1日正式开始，各单位要及时组织本单位学员登录“如法网”学法考法网络平台或手机平台进行学习，并督促学员必须在考试的前一天21:00前修满规定学分，否则无法参考。

（二）网上考试。分类（系统）组考安排两次，考试时间为7月1日至8月31日，具体考试时间以省级部门通知为准。分众组考安排两次，第一次考试报名时间9月13日至16日，考试时间为9月19日至22日；第二次考试报名时间为9月23日至26日，考试时间为9月27日至30日。两次考试期间每天安排10场，其中上午5场（8:30，9:00，9:30，10:00，10:30），下午3场（15:30，16:00，16:30），晚上2场（19:30，20:00）。各单位管理员要根据本单位的工作情况，灵活选择考试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报考工作，并组织督促学员准时参加考试。

（三）网上补考。因故未参加分众分类组考或考试未及格的，应当在10月27至31日参加全省统一补考，补考报名时间为10月25至26日，由单位管理员统一报名并通知补考学员，补考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在线考试。

（四）集中考试。市本级组考。今年市本级组织市委统战部、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档案馆、市贸促会、市烟草局、民革衡阳市委、民盟衡阳市委、民建衡阳市委、民进衡阳市委、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城建投、市公交公司进行集中考试，以上单位要在9月13日至16日将预报名场次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可选场次为：9月19日至22日——上午场：8:30-10:00、10:00-11:30；下午场：15:30-17:00），每场最多可容纳80人考试，请人数超过80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安排，最终考试场次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确定。集中考试地点：衡阳市广播电视大学南校区五楼衡阳市普法考试中心。县市区组考。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的学法考法机制，继续积极探索学法考法实体平台建设，普遍设立县（市、区）学法考法中心，逐步扩大集中网络考法范围，有效杜绝顶考替考现象。要做好集中组考工作，组考单位原则上不少于5个，具体安排于9月1日前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将适时抽查集中组考情况（抽查安排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衡阳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从推进

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提高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把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工作作为本地本部门推进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作为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具体任务来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确保2022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工作圆满完成。

（二）严密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司法局和市本级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地本系统（行业）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组织、督促和指导，开展专门培训，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本单位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法，指导督促每名学员按要求参加网上考试。为确保学法考法的严肃性和系统数据精准性，未经市委依法治市办同意，各地各部门均不得擅自组织年度学法考法纸质考试。

（三）强化结果运用。各地各单位学法考法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各地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成果的运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学法考法情况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法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年度考核任用、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根据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通知精神，凡应参加而不参加年度学法考法的国家工作人员，组织（人事）部门在年度考核时应对其暂缓确定考核等次；对考试补考不合格者，其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联系人：肖海宾、陈尔谊；技术服务电话：0731-84586345；技术服务qq群：219418024；政策咨询电话：0734-8194586；邮箱：hyfz8194586@163.com。

- 附件：1.分类组考范围表
2.衡阳市学法考法管理员联络群和试题模板下载
二维码

中共衡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1

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分类组考范围

单位	组考范围			备注
	省本级	市州	县市区	
省卫健委	✓	✓	✓	
省委网信办	✓	✓	✓	
团省委	✓	✓	✓	
省民政厅	✓	✓	✓	
省发展改革委	✓	✓	✓	
省公安厅	✓	✓	✓	
省高院	✓	✓	✓	
省检察院	✓	✓	✓	
省教育厅	✓	✓	✓	
省财政厅	✓	✓	✓	
省林业局	✓	✓	✓	
省人社厅	✓	✓	✓	
省生态环境厅	✓	✓	✓	
省自然资源厅	✓	✓	✓	
省应急管理厅	✓	✓	✓	
省税务局	✓	✓	✓	
省交通运输厅	✓	✓	✓	

单位	组考范围			备注
	省本级	市州	县市区	
省农业农村厅	√	√	√	
省统计局	√	√	√	
省信访局	√	√	√	
省科技厅	√	√		
省侨联	√	√		
省地方金融 管理局	√	√		
长沙海关	长沙黄花机场海关、长沙邮局海关、星沙海关、株洲海关、韶山海关、衡阳海关、邵阳海关、岳阳海关、常德海关、张家界海关、益阳海关、郴州海关、永州海关、娄底海关、怀化海关、湘西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技术中心、保健中心			

附件 2

衡阳市学法考法管理员联络群二维码



试题模板下载二维码

